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力传感”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经于2019年8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27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9,850,11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192.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

报字【2019】第 ZA15303 号)。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9,550,340 元变更为 119,400,454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89,550,340 股变更为 119,400,454 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将前述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另外,由于《章程(草案)》制订的时间较早,部分法律法规已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部分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1,613,305.53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27 号《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原材料、设备采购、基建等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资金。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支付方式，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4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制订的时间较早，部分法律法规已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本次制定及修改的公司治理制度如下：

（1）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修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修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修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修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修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于近期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以下无正文)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8日